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632號

原告 蔡美麗

葉絹絹

羅蔡美娥

蔡碧芳

周鴻來

周宜佳

周宜和

柯立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建全律師

賴智平

彭志豪

被告 蔡珮玲

0000000000000000

蔡宜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榆期

被告 蔡沅蓁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奐宇律師

謝憲愷律師

洪維寧律師

前列蔡珮玲

訴訟代理人 蔡竣宇

被告 李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再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民國113年11月21日9時20分於西側大樓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羅婉燕